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	002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麒	鲍小丹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	
电话	0731-89668270	0731-89668270	
电子信箱	longqi@talkweb.com.cn	securities@talkweb.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0,177,687.04	603,488,684.55	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10,627.27	36,067,763.38	6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73,150.71	20,857,755.57	7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161,843.97	-224,368,061.96	3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3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3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44%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1,965,452.58	3,386,390,414.79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8,560,964.28	2,527,630,734.76	2.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新宇	境内自然人	15.44%	169,944,462	127,458,346	质押	48,450,000
宋鹰	境内自然人	9.81%	108,009,205	108,009,205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41,700,245	12,036,698	冻结	41,700,245
李松峰	境内自然人	1.20%	13,201,686			
刘彦	境内自然人	0.92%	10,149,966	8,825,290	冻结	10,149,966
常征	境内自然人	0.91%	9,996,291			
张忠革	境内自然人	0.84%	9,253,046			
李美君	境内自然人	0.61%	6,665,805			
王婷	境内自然人	0.48%	5,314,025			
袁浩卿	境内自然人	0.33%	3,669,7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新宇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忠革、刘彦、常征曾任职公司董事;常征 2019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忠革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刘彦 2020 年 9 月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海云天科技任职。 2、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征、刘彦系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海云天 100%股权、长征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宋鹰、袁浩卿、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资金认购方; 3、刘彦为海云天控股一致行动人之一;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李松峰通过华鑫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114,406 股; 2.公司股东李美君通过华泰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665,805 股; 3.公司股东王婷通过兴业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314,02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收购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形成公司"软件 + 硬件"一体化优势,完善在鲲鹏产业生态的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35%股权,其中,从湖南新航天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天路")收购 20%股权,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收购 15%股权。协议各方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湘江鲲鹏 70%股权。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湘江鲲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的履行职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

(3)截至出具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剥离相关教育学科类培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充分整合资源,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涉及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教育培训类资产进行剥离,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子公司湖南拓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教育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拓维教育科技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维教育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他相关教育培训类资产正在整改清理过程中,具体整改清理进度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交割日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拓维教育科技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且为负值,经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最大化整合资源、发挥协同作用。

一、教育类资产剥离的背景

2011 年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基于公司校园信息化服务的基础,确定以"内容 + 服务"模式深化智慧校园的校内服务,因此公司尝试创建拓维教育科技公司通过对课外辅导培训业务的孵化,以加强对教育本质的理解。通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并通过并购重组整合教育考试测评服务,公司教育业务发展形成了以为教育管理部门及校园提供智慧教育及智能化考试等服务的教育行业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2021 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大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逐步深化校外教育培训改革。为顺应政策的变化,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促进自身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涉及义务教育阶段相关课外辅导培训类的教育资产进行剥离。

二、转让拓维教育科技 100%股权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拓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教育发展")与长沙美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美盛"或"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下属的子公司拓维教育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长沙美盛,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拓维教育科技股权,亦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拓维教育科技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且为负值,经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教育培训类资产正在整改清理过程中,具体整改清理进度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美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易璐莎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307 房卡 -1564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游戏外包服务;票务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拓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封模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拓维信息系统股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南侧 C 区

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教育软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占上市公司比例	
资产总额	2401.66		0.64%	
负债总额	2730.36		2.51%	
净资产总额	-328.70		-0.13%	
科目	2020年	占上市公司比例	2021年1-6月	占上市公司比例
营业收入	4213.54	2.83%	2277.01	2.56%
营业利润	77.06	1.46%	-52.33	-0.72%
归母净利润	67.80	1.42%	-58.66	-0.97%

五、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及支付:基于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经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拓维教育发展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及长沙美盛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资产、人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与人员一同进行转移。

3、名称及品牌的使用:双方同意,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后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仍可继续保有使用"拓维"商标及品牌;2021 年 9 月 30 日后,长沙美盛及标的公司不得继续使用"拓维"商标及品牌。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基于与华为技术融合及行业一体化解决方案经验,面对工业互联网、智慧教育等领域大量涌现的升级需求,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行业云服务提供商",围绕自主创新国家战略,依托鲲鹏、昇腾、鸿蒙、华为云的技术底座,探索实施 N 个行业、场景和产品,创新业态。本次剥离相关教育培训类资产及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加聚焦核心业务,强化战略布局。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和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交易。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拓维教育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涉及从事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教育培训类资产及业务,公司将遵守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相应主营业务。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铮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副总经理李铮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1,95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9%。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铮女士股票账户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35,000 股,成交均价 10.44 元/股。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铮女士股票账户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00 股,成交均价 10.43 元/股。

李铮女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高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按照本次李铮女士六个月内卖出又买入公司股票计算,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300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

2、李铮女士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对其亲属及股票账户管理,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经公司核查,李铮女士股票账户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副总经理李铮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1,95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李铮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800	0.075%	其他方式取得:207,800 股(其中 IPO 前取得:72,800 股,股权激励取得:13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铮	35,000	0.013%	2021/7/12 - 2021/7/13	集中竞价交易	10.07-10.50	365,350	172,800	0.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铮女士股票账户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00 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李铮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李铮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7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告情况为:扭亏为盈,预计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0 万元至 3,8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 万元 -3,800 万元	盈利:2,000 万元 -3,000 万元	亏损:197.5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 元/股 -0.16 元/股	盈利:0.09 元/股 -0.13 元/股	亏损:0.01 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由于奶牛养殖所需饲草料价格普遍上涨,奶牛养殖成本持续走高,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奶牛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原预测值有所下降。

公司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于 2021 年二季度对存量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后拟对预计不具有使用价值的相关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上述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7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 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 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 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 2020 年 3 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 年 3 月 11 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青 01 行初 1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 01 行初 16 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 [2020]27 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 2019 年、2020 年 80 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 498,000 元。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截至目前,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 年 2 月 18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

青海圣源牧场于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将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开庭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为 1,963,672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天宜上佳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857,188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48,737,18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5,301,2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435,98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1,963,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76%,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资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天宜上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963,672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963,672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963,672	0.4376%	1,963,672	0
合计		1,963,672	0.4376%	1,963,67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963,672	24
合计		1,963,67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一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4.25 万元 - 756.37 万元	盈利:1,260.6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 - 60%	
基本每股收益